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2〕10号

财政检查通知书

佛山市港盛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2〕3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佛山市财政局将联合佛山市资产评估协会组建检查组于2022年8月下旬起（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对你单位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，具体内容主要包括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、项目质量、资产评估师挂名执业和评估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备案情况、会计信息质量等八大方面。检查范围为2021年，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，请你单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本次检查，请提供会计责任承诺书（详见附件1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（盖章）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等证明文件。检查组将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，请你单位对检查组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反馈有关情况（详见附件3）。

- 附件：1.会计责任承诺书
2.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3.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佛山市财政局 陈嘉炘，0757-83282716；
佛山市资产评估协会 许育萍，0757-83939105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评协。

附件 1

会计责任承诺书

佛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（包括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）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并无虚假和隐匿。否则，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

财务负责人签章：

日期：

单位公章：

附件 2

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附件 3

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反馈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检查项目：

检查期间：2022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纪律事项	有/无	具体情况
1	有无违反“八个不准”的检查纪律		
2	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		
3	对检查工作的建议		
4	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		

- 备注：
1. 检查期间，请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。
 2. 现场检查结束后，请被检查单位在 10 日内将本表邮寄至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。地址：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，邮政编码：510030。
 3. 检查期间如被检查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，也可直接向省财政厅实名投诉举报，电话：020-83170017。